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佳芯  
電話：02-7736-5943  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651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 (A09000000E\_112006514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6514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
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  
令會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、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
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自112年4月30日施  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  
11255842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前開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[http：  
//www.mocs.gov.tw/](http://www.mocs.gov.tw/)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